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ST梅雁 公告编号:2008-041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06,443,58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8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00,074,868股,限售流通股106,368,714股)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08年12月29日至2010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08-2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退休原因,黄鸿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黄鸿源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融资总监黄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直至本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0909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 公告编号:临2008-04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接公司审计机构通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并工作已完成,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与业务与合并后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同时在沈阳成立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由其具体承办原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由于此次变更,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更名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08-40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本年度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在此额度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和投资项目的需求,报请银行审核同意后申请实质性贷款。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8-065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孙玉峰先生、孙正生先生、孙丰山先生、孙国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玉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事宜确认协议书》。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于2008年7月6日与山东商业集团总公司、鲁商集团有限公司(更

名前简称“山东银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北京东方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现经各方协商约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的“交割日”确定为2008年12月20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风险负担自2008年12月20日发生转移。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第11.3条约定的“专项审计报告”以2008年12月20日为审计基准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本议案的董事人数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临2008-04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5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副总经理吴智勇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

经理陈文浩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夏桂林先生为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夏桂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就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夏桂林先生个人简历

夏桂林,男,46岁,中共党员,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工程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售后服

务部技术员、副处长;航空产品海外市场副处长、处长、副部长、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8-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通过修改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

批准自本次议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本公司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csair.com](http://www.csair.com))向符合下述条件的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i)本公司已个别请求本公司将该股东同意本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向其发出或提供一般公司通讯或特定公司通讯;(ii)本公司上款所述日起至二十八日之内,本公司并未收到该H股股东的反对意见。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H股股东将被视为已同意本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向该H股股东发出或提供公司通讯。

“公司通讯”指本公司发出或拟将予以供本公司任何证券的持有人参考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a)董事会报告,本公司的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以及(如适用)财务摘要报告;(b)中期报告及(如适用)中期摘要报告;(c)会议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及(H)派发代表书。

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以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1. 原第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个五日(含四十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2. 原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3. 原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个五日(含四十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5.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6. 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7.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8.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9.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0. 原第一百二十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1.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2.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3.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4.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5.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6. 原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7. 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8.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19.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

修改为:“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向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方式。”